

关于组织开展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 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

质字〔2025〕9 号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及时掌握学生对教学的反馈信息，提升教学水平，提高学校教学质量，根据本学期教学检查工作安排，学校决定启动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评教工作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时间

学生网上评教定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进行。

本学期学生评教继续采用教务系统平台，在浏览器输入网址：
<http://jw.guc.edu.cn/yethan/UserAction?setAction=userLogin>

输入学生账号登录进入系统——课程评价——课程综合评价，按要求对本学期全部授课老师和课程填写评教问卷。

学生操作流程参照附件：学生端教学评价操作说明。

二、评教对象

本学期所有授课教师（含兼职、外聘教师）。

三、参评学生

本学期全体学生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组织各教研室、任课教师、辅导员要切实做好学生评教宣传动员工作，使学生充分了解评教的意义、内容、形式等，要求同学们严肃认真的对待教学质量评价工作，为学校教师教学质量提升提供依据。

（二）评教前，各二级学院须确认本学期所有课程均已预置到教务系统，发现教师在评教系统中无课，及时沟通采取措施。评教期间各二级学院密切关注评教进展情况，及时督促相关班级评教，须保证所有任课教师均有评教记录。

（三）全校学生须全员参加评教，各学院应精心组织，保障网上评教参评率在 90%以上。评教完成情况与课程成绩查看权限关联，学生需要按时完成评教任务后，方可查询课程成绩。

（四）参评学生要严肃、认真、完整、客观的进行评价任课的教师和课程，严禁学生请他人“代评”和“恶意评教”。学生网上评教为匿名评价，学生的个人信息不对任课教师公开，请同学们积极行使教学评价权，认真客观评价每一位老师，给出客观、公正、有效的评价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参评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教过程或诱导评教结果，如发现异常情况，核实无误后，本学期评教成绩无效，并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。

（六）工作联系人：童啸风

附件：吉利学院质量评价学生端操作说明

(此页无正文)

质量保障处
2025 年 12 月 5 日